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1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依據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「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。

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.08.29 北市教中字第 1083083732 號函頒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」。

(三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32661300 號函修正公布「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目的：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，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已修習者，得申請重修；未修習者，得申請補修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### (一)辦理時段

#### 1.學期中

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後辦理，開設重補修之科目以職部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會計、應英科、廣設科、室設科、資處科等科之專業科目為原則。

#### 2.暑期

七月開設重補修之科目：高一、高二上學期之科目。

八月開設重補修之科目：高一、高一下學期之科目。

#### 3.高三畢業典禮後至六月底：高三上、高三下學期之科目。

### (二)辦理單位

#### 1.教務處

(1)教學組：擬定重補修計畫並通知各班導師及學生，辦理學生申請、安排師資，編列經費及執行。

(2)註冊組：協助辦理學生申請(查核學分數)及重補修後成績登錄。

(3)設備組：提供各科教學設備及專科教室供重補修師生使用。

#### 2.總務處

(1)庶務組：提供重補修師生所需之教室及管理。

(2)出納組：辦理學生重補修學分費之繳納及退費。

#### 3.會計室：督導學生重補修經費之編列及執行。

#### 4.學務處及教官室：負責學生重修教室清潔、學生上課之缺曠及巡堂管理。

(三)開班方式依下列順序為之依下列順序為之：

#### 1.專班辦理

(1)重修班級人數達 15 人(含)以上者。

(2)上課節數每學分上課 6 節。

(3)重修時間、課程內容均由學校訂定，成績評量標準由本校各科教學研究會議訂定，惟需辦理1次定期考查。

## 2.自學輔導

(1)重修班級人數未達 15 人者。

(2)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。

(3)**重修者每一學分面授時間為 3 節；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課**，以面授時測驗成績為重修成績。

(4)成績評量標準由本校各科教學研究會議訂定。

## 3.隨班修讀

(1)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，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。

(2)成績考查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
(四)收費：**每學分新臺幣 240 元**。

(五)教師鐘點費(含監考)學期中第一節至第七節課，每節課 400 元，學期中第八節(含)以後、假日及寒暑假(不受上班時間限制)，依實際授課節數(含監考時數)每節發給 550 元，隨班修讀不另支鐘點費。

五、本校已開設專班辦理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六、學期中已開課之科目，暑期不再開課。惟學期中重修成績未通過者，如該生係高三應屆畢業生，經科主任評估上簽後，由教務處另行開課。

七、重(補)修收費之支用項目為授課鐘點費、加班費、業務費及其他教學需要相關設備、物品之購置或維修相關費用，並以支用授課鐘點費為優先；如仍有不足時，應調整鐘點費。

八、重(補)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(補)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評量，該科目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九、探究與實作或實習(實務)科目有實際操作者，如需材料支用，得酌收材料費，惟每學分收費以 200 元為上限。

十、重(補)修成績評量登錄

(一)評量成績分數登錄：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
(二)評量成績登錄期間：學期中重修之成績登錄於該學期，寒暑假重修之成績登錄在前1學期，高三第2學期之後重修之成績仍登錄在高三第2學期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，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之辦法。

(二)學生提出申請重修、延修之後，若無正當理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、調班或退費。

(三)參加重修學生到校上課，須穿著校服，注意儀容。

(四)重修期間，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，應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
十二、學生因轉學、轉科、轉部、重讀或延修需補修學分者，得參照本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補充規定提主管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